

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大交大学位字〔2018〕16号

大连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 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85号）、《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大交大研发〔2017〕9号）、《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大交大发〔2018〕28号）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办法》（大交大发〔2018〕29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格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申请各流程及环节。进行如下规定：

一、在博士研究生管理过程中明确实行职责分明、层次清晰、规范严格、运行高效的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负责制订学校博士研究生教育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和校级管理文件，检查和评估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协调各二级学院的工作。二级学院组织落实并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工作，在学校文件规定的权限内，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有

关的培养与管理文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以随机检查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控。研究生院根据工作安排对二级学院论文阶段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抽检，督促监控二级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注重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意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大交大发 2018]28 号）、《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评办法》（大交大发 2018]29 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度，博士生指导教师需要从思想教育上、业务上、学术上全方位指导学生，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质量，博士生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对于质量不达标的论文不得提交送审和答辩。

三、博士学位申请实行初审和复审制度。即先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其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及各环节是否符合博士学位申请要求，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博士学位申请，可提交学位办公室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才可进行学位申请

四、继续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力度。研究生院与二级学院密切配合，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及所属学科，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至国内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评审（送审单位：中科院各研究所、985 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本学科位列 A 类高校），严格贯彻我校关于学位论文评审规定，要求各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根据外审论文评阅意见认真进行修改。

五、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规定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共送审 5 份，评审结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延期半年以上（含半年）重新进行答辩申请。

1、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低于 60 分；

- 2、评审结果中有两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 60-69 分；
- 3、评审结果中有三份及以上评审成绩介于 70-75 分；
- 4、评审结果中有一份评审成绩介于 60-69 分，在论文进行修改后，学位办公室联系同一位专家进行再次评审，评审意见仍低于 70 分。

六、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工作。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必须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对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博士研究生要认真进行修改，修改意见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

七、对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校通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提交整改报告。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研究生招生三年，三年后参加学校组织的指导教师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上岗后，学位办公室将连续三年检查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两次出现抽检博士学位论文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八、加强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力度。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工作审查力度；更加严格督促、检查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工作。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